



安全理事会

UN Doc
JUL 18 1991
1991-07-18

Distr.
GENERAL

S/22803
16 July 199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1991年7月15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1年7月14日又有某些方面声称伊拉克在压力和威胁下提出新的清单,说什么伊拉克于是继续透露它先前企图掩饰的情况。这是极其违背事实的。下面是事实的真相:

1991年7月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将日期为1991年7月7日的信送给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后仅仅几小时,伊拉克就已经将材料清单交给当时在伊拉克而且现在仍在伊拉克的国际视察组组长,那时这些清单还没有到达维也纳。该组长审查了上述资料--载于伊拉克外交部长信内所附的清单中--后,国际视察组和伊拉克方面议妥具体确定这些设备所在的实验室和场地的名称及其生产场地的名称。这就是1991年7月14日星期日伊拉克方面提出的清单中的资料。这样,显而易见,这些清单没有任何新的内容,而是1991年7月7日伊拉克已经提出的资料的组成部分。

随信附上1991年7月11日国际视察组组长的信的副本--其中他提到上述的双方

间达成的协议--以及1991年7月13日和14日伊拉克方面就该信提出的答复。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勒·阿米尔·安巴里(签名)

附件一

1991年7月11日

原子能机构视察组首席视察员给

伊拉克视察组组长的信

谨提及我们1991年7月9日的会和我们就原子能机构视察组这一阶段执行工作所讨论的需要采取的行动。

我要求的一个关键行动是编制一份与1991年7月7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里宣布的核方案第三阶段有关的设施清单。该方案包括取得燃料周期关键和重要阶段的核技术。此信中我再度要求提供这一清单，其中应载有下列资料：

1. 进行有关研究的设施；
2. 已宣布的设备装置和(或)使用的设施；
3. 制造这些设备的设施；
4. 生产1991年7月7日信中所附表9列举的核材料的设施。

请将此清单在1991年7月13日星期六结束前尽快给我为荷。

原子能机构视察组

首席视察员

帕里科斯 (签名)

附件二

1991年7月13日

伊拉克视察组组长给原子能机构

视察组首席视察员的信

参照伊拉克外交部长1991年7月7日的信及所附各表和你1991年7月11日的信要求澄清的问题,谨随函附上下列文件:

1. 表1,说明伊拉克外交部长上述信件附件一表1至14所提到的活动的地点;
2. 表2,说明伊拉克外交部长上述信件附件二表9所列举的核材料的制造地点;
3. 至于伊拉克外交部长1991年7月7日信所附表1至8所列举的设备尚未安装完成的设施,谨说明如下:
 - (a) 表1至5列举的设备置于At-Tarmiyah和At-Tuwaythah第80号大楼;
 - (b) 表6和7列举的设备置于摩苏尔一处地方;
 - (c) 表8列举的设备置于At-Tuwaythah第63号大楼。

伊拉克视察组组长
希贾吉 (签名)

附件三

1991年7月14日

伊拉克视察组组长给原子能机构

视察组首席视察员的信

参照伊拉克外交部长1991年7月7日的信及所附各表和你1991年7月11日的信要求澄清的问题,谨随函附上外交部长上述信件附件二表1至8所列举的材料的制造地点名单。

伊拉克视察组组长
希贾吉 (签名)
